

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5)川0822民初912号

原告：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向雪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苏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原告蒋[REDACTED]与被告苏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蒋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000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以120000元为基数的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计算）；3.判令被告偿还以40000元为基数的利息共计1445.4元（暂计至2025年5月25日）；4.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22至2024年期间被告以“资金周转”为由向原告请求借款，原告出于信任向被告出具借款16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。事后，被告未还款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99

一、被告苏[]向原告蒋[]归还借款本金 160000 元。付款方式：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每月月底前向原告蒋[]支付 5000 元，剩余 1250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；

二、如被告苏[]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偿还任意一期款项，则原告蒋[]可就实际下欠数额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告[]付清下欠的全部款项；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1764 元、保全费 1327 元，均由被告[]负担，于 2025 年 8 月支付第一笔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[]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[]
书 记 员 []